



2020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登记及授权表格)

注意：在填写本表格前，请先阅读《2020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 规则及程序》和夹附的「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作出 / 提供任何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 / 资料，有关登记 / 委任资格将被取消。

已填妥的登记及授权表格须于 **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 邮寄、**传真、电邮或专人送交**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5 楼劳工处国际联系科（传真号码：2854 3435 / 3579 4395；电邮地址：ild-hq@labour.gov.hk）。如递交表格 4 个工作天后 仍未收到劳工处的确认信，请致电 2852 4024 查询。

A 部：由雇员工会填写

登记成为选举单位及委任获授权代表

我们特此声明， _____ ，
(雇员工会名称)

职工会登记编号： _____ ，现申请登记成为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选举的选举单位，并授权 _____ 和 _____
(第一名代表姓名) (第二名代表姓名)

在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中投票。

本会特此证明，上述获授权代表为本会的已缴会费会员 / 理事 / 受薪职员。他们的同意声明载于本表格的 B 部及 C 部。

本会明白一经登记成为选举单位，本会将自动列入往后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及补选（如适用）的选举单位名册内，毋须再作登记。本会亦明白劳工处会于每届选举及补选（如适用）前根据职工会登记册更新有关资料，如本会不被载列于职工会登记册中，劳工处会将本会从选举单位名册中剔除。

签署本表格的雇员工会理事资料（见注一）

姓名： _____

职衔： _____

联络 电话号码： _____ (日间)

传真号码： _____

签署： _____

(雇员工会印章) 日期： _____

注一 本表格提及的雇员工会理事是指该雇员工会理事会的任何一名成员，但不包括其核数师。

B 部：由第一名获授权代表填写

第一名获授权代表同意声明

本人 _____
(获授权代表的中文姓名) (获授权代表的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_____ () / 身分证明文件: _____

号码: _____] (见注二) , 现同意接受委任为获授权代表, 于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中代表本表格所述雇员工会投票。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 规则及程序》。本人同意提供个人资料, 用作本表格夹附的「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内所述用途。

本人证实,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乃属真实正确。

签署 : _____

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 _____

联络 电话号码 : _____ (日间)

传真号码 : _____

注二 你可提供香港身分证号码, 或其他身分证明文件名称连同号码, 以供劳工处在选举日识辨你作为获授权代表的身份。请注意, 任何人士如未能出示载于本表格的身分证明文件, 或其身分证明文件的资料与本表格内申报的资料不符, 将不会获准在选举日投票。

C 部：由第二名获授权代表填写

第二名获授权代表同意声明

本人 _____
(获授权代表的中文姓名) (获授权代表的英文姓名)

[香港身分证号码: _____ () / 身分证明文件: _____
号码: _____] (见注三) , 现同意接受委任为获授权代表, 于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中代表本表格所述雇员工会投票。本人已
阅读并同意遵守《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 规则及程序》。本人
同意提供个人资料, 用作本表格夹附的「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内所述用
途。

本人证实,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乃属真实正确。

签署 : _____

获授权代表的姓名 : _____

联络 电话号码 : _____ (日间)

传真号码 : _____

注三 你可提供香港身分证号码, 或其他身分证明文件的名称连同号码, 以供劳工处在选举日识辨你作为
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请注意, 任何人士如未能出示载于本表格的身分证明文件, 或其身分证明文件的
资料与本表格内申报的资料不符, 将不会获准在选举日投票。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表格 LAB/E2B/2020 (“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将用作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及有关的用途。在表格内提供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纯属自愿。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够和正确的资料，劳工处可能无法处理有关登记成为选举单位及委任获授权代表在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中投票的事宜。

资料转移

2. 为达致上述第 1 段所提及的目的，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可能会被转往劳工处的其他科别、其他政府部门 / 决策局 / 机构。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索取表格内有关你个人资料的复本。

查询

4. 有关表格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进行查阅及改正资料，请向下述人士提出：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5 楼
劳工处国际联系科
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莫清文女士

电话：2852 4021